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6年2月6日

资产管理法律

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详解

张平 | 杨李 | 只妮

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其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下合称“《公告》”），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提交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四个主要方面严格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义务，其监管强度大大提升。

我们特别提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意，《公告》对拟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已经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都作出了比以往监管制度更加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建议及时了解《公告》内容并遵守相关规定。

本文中，我们对《公告》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总结和详细解析，供相关各方参考。

一、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自2016年2月5日起，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结合基金业协会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停止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的情况，今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即便成功登记，也不会再取得基金业协会发放的任何纸质版或电子版的“证书”。取而代之，基金业协会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APP客户端持续动态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公示信息。

《公告》还明确，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基金业协会表示已与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建立直接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申请。基金业协会将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二、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信息报送

1.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下表列示时限内（即“其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否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将被注销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点	2016年2月5日后新登记的	2016年2月5日前已登记的	
		已登记满12个月	已登记不满12个月
其首只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时限	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	2016年5月1日前	2016年8月1日前
* 未在上述各自对应的备案时限内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被注销后，如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			

2.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并应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1) **信息报送义务的内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的信息报送义务有两个方面，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的信息，二是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信息，两者均包括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更新的信息报送。
- (2) **应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此要求并非新增，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21条已有规定，《公告》只是明确了违反该义务的后果，为其“装上牙齿”。
- (3) **违反信息报送义务、未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后果：**

主体对象	违规行为		后果	救济方式
已登记的 私募基金 管理人	未按时履行 信息报送义务	第1次	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暂停受理	依照《公告》完成整改
		累计达2次	列入基金业协会异常机构名单并公示	依照《公告》完成整改并等待至少6个月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u>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u> [与工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动]		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暂停受理 + 列入基金业协会异常机构名单并公示	依照《公告》完成整改(*)并等待至少6个月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未在 <u>每年度四月底</u> 之前填报 <u>经审计</u> 的年度财务报告		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暂停受理 + 列入基金业协会异常机构名单并公示	依照《公告》完成整改(*)并等待至少6个月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主体对象	违规行为	后果	救济方式
新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u>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u> [与工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动]	不予登记	依照《公告》完成整改 (*)
	<u>成立满一年</u> + 未提交 <u>经审计</u> 的年度财务报告	不予登记	按照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鉴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的，由相关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如《公告》中所称“整改”系要求被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则可能导致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5年内无法就基金产品申请备案或进行登记。何种情况下可被基金业协会认定为已经完成“整改”仍有待基金业协会进一步确认。

三、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和发生重大变更时提交法律意见书

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均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这一要求可谓是《公告》实施的最重磅变革。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对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大有裨益，但同时也将大大提高登记成本并且延长准备登记所需的时间。尤其是，作为《公告》附件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中特别提到要求法律意见书中对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表法律意见，这意味着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到相关部门开立无犯罪记录、无行政处罚等证明，而该等证明的开立视具体情形可能需要1-2个月不等。

1. 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要求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情形。根据《公告》要求，以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聘请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1) 2016年2月5日后申请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
- (2) 2016年2月5日前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但尚未办结的；
- (3) 2016年2月5日前已登记但尚未备案基金产品的（此种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
- (4) 视具体情形，2016年2月5日前已登记且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能被基金业协会要求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

要求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情形。根据《公告》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重大事项的（重大事项变更包括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或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2. 法律意见书应涵盖的内容与特别要求

《公告》中明确了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中应由两名以上的经办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并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同时，《公告》中还特别明确用于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內。另外，需特别注意的是，《公告》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报送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其提交的私募登记申请材料；若确需补充或更正，经基金业协会同意，应由原经办执业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前，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不通过时，一般而言仅需要根据基金业协会的反馈意见自行修改网上填报信息重新提交即可。

四、进一步明确了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

1. 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要求的人员范围

根据《公告》，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均需满足一定的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针对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资质要求作出了差异化安排，具体列示如下：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范围		
从事业务类型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	
	公司	合伙企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所有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所有高管人员，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如有）、副总经理（如有）、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至少 2 名高管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必须取得，其他不做强制要求	至少 2 名高管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合规\风控负责人*必须取得，其他不做强制要求

*根据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设置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告》中进一步明确，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2. 基金从业资格取得的方式和条件

此前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了具备（1）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最新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或（3）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个条件之一的专业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在此基础上，《公告》的主要

亮点在于修改完善了以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以外的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规定，明确了具备符合要求的从业经验或通过了其他相关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可以不通过参与基金从业资格基础知识考试获取基金从业资格，但仍需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总的来说，目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1) 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此处所述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为由基金业协会根据《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¹的规定组织实施的从业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包含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及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通过两个科目考试后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在四年内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超过四年未通过机构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需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在注册前补齐最近两年的规定后续培训学时。

此处值得一提的是，在2015年1月以前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实际系由证券业协会组织，设《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和《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2015年1月发改委发文明确了由基金业协会组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自此基金业协会考试正式从证券业协会移交到基金业协会。为使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平稳过渡，2017年7月1日前，基金业协会将对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和《基金销售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成绩予以认可，该等考试科目合格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资格。2017年7月1日之后，通过该等考试的人员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或基金销售资格还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具体可参见《关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12号）第八条规定。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且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

- i) 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 ii) 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3) 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基金从业资格的维持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4.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查并限期完成相关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质整改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基金业协会将持续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外公示该机构相关高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相关情况。

¹ 参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389436.shtml>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先生（+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